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書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漢庭
電話：03-3322101-7420
傳真：03-3358254
電子信箱：edurahim@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30021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21989A00_ATTCH1.rt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國民中小學課程及教學相關業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4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30031912號書函辦理。
- 二、為辦理國民中小學課程及教學相關業務，該署擬於103學年度商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優秀教師到所屬臺北辦公室擔任行政工作，說明如下：

(一)教師資格：

- 1、公立學校(不含偏遠、離島、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之編制內專任教師。
- 2、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
- 3、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且認真負責者。

(二)商借期限：自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表現良好者可續聘，以2年為限，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至多再延長2年。



(三)服務地點：該署臺北辦公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48-1號5樓)。

(四)辦理業務：以國民中小學課程及教學相關業務為範疇，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

(五)其餘事項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如附件)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03年4月20日前將履歷表及自傳以電子郵件寄至該署王浩然先生，電子信箱e-j214@mail.k12ea.gov.tw，電話(02)7736-7498，後續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

正本：本縣各縣立學校

副本：本局中等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本局人事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14-04-03
12:32:47
電子公文
交換章

